官蘭縣立蘭陽博物館學生實習實施計畫

(本計畫經 100 年 6 月 3 日第 1000050080 號簽奉宜蘭縣政府核定)

(本計畫經 109 年 09 月 21 日第 1090400214 號簽奉核修正)

一、宗旨

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(以下簡稱本館)為運用本館專業人力與教育資源,提供學生深入了解宜蘭在地知識及博物館實務工作之機會,並促進本館與學術機構之交流,特訂定本計畫。

二、實習對象

- (一) 博物館學、文化資產、藝術管理等博物館事業相關系所之國內外大學院校(含研究所)學生。
- (二)對博物館經營管理、在地知識深耕教育、研究典藏、展示規劃或相關實務訓練有特別需要或興趣者。

三、實習期限及出勤時間

- (一) 實習生的實習時數不得少於 25 天 (200 小時),期限以一至三個月內實習完畢為原則;如有特殊情形,得由實習單位向本館申請,經核准後辦理。
- (二) 實習生應依本館出勤時間規定簽到退,並為配合業務需要,本館得視情形,於每週最少出勤3天為原則下規範實習生採彈性及輪休方式出勤。

四、受理時間及申請流程

- (一) 受理期間:暑假實習於每年四、五月提出;寒假實習於每年十一、十二月提出;學期中實習,則需於開學前三週提出。申請資料逕寄展示教育組(以下簡稱受理單位)會辦處理。若因特殊狀況且經受理單位同意,學生得不定期提出申請。
- (二) 填報申請書 1 份,並備齊下列資料,於受理期間內提出;如因特殊狀況者,須於實習日前二週向本館提出。
 - 1. 以個人名義申請時須檢附推薦函一封;若申請實習為學校之必要學分,請於面談通過後中學校(含系所)以公文發承方式提出申請。
 - 2. 實習計畫書,含實習動機與目的、曾修習相關課程、預期成果等。
 - 3. 500 字以內之個人簡歷。
- (三) 受理單位初核申請相關文件。

- (四) 本館視申請組別之業務狀況、輔導人員安排、空間容納度等因素,決定 是否接受申請。
- (五) 擬接受實習申請之組別審核實習計畫及面談。
- (六) 經審查合格及面談通過者,即通知申請人依規定時間報到,本館將核發 識別證,並由實習組辦理實習前講習及開始實習。

五、考評

- (一) 實習結束前繳交實習報告書(含建議事項),字數不得少於二千字。
- (二) 由本館實習組指定人員擔任輔導人員,就出勤狀況、工作表現、服務熱忱、實習報告四方面評量實習生之表現覈實考評,陳館長核定。
- (三) 實習期滿由實習組開具本館實習證明,並附本館實習生評量表影本。如 實習生就讀學校訂有統一評量表時,依其規定辦理。

六、限制

- (一) 實習時數依實際簽到退時數核計,如總時數未達原預計實習總時數之四 分之三者,本館不開具實習證明及實習生評量表影本。
- (二) 實習期間於本館所接觸之資料或文件(含實習報告書)未獲本館同意, 不得攜出或擅自對外發表。
- (三) 凡申請實習之學生須依規定時間到館實習,實習期間如有不當或損害本 館館譽之行為,本館有權終止其實習資格並通知就讀學校系所。

七、其他

- (一)實習生於實習期間應注意服裝儀容,與其他實習生應相互配合支援,對 觀眾隨時保持和藹親切態度,館內公共空間及執勤時禁止飲食,並確實填 寫每週實習工作表,交給各組輔導人員彙整。
- (二) 實習生於本館實習期間,皆不支給任何報酬(薪資、保險和津貼)及不 供宿,實習學生之保險由各學校或實習生自行辦理。

八、本計畫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